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6月2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1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公司2020年9月30日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委托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10月30日	101.6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380,000股,发行价格为10.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73,33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33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1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5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年产35万台减速机项目	45,000.00	28,416.04
年产160万件齿轮项目	30,000.00	7,125.6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402.09
合计	80,000.00	35,943.7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2,500	1.32%-4.88%	5.32-19.66	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2,500	1.32%-5.08%	5.32-20.46	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30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3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31日

(4)认购金额:2,5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4.8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30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3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31日

(4)认购金额:2,5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5.0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	陆向阳	928,091.841	金融服务业务	第一大股东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否

(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8,032,287,173.22	429,099,863,07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15,523,405.22	29,866,166,610.0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0,363,785,680.70	8,294,276,10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8,738,207.89	2,595,988,307.42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342,937,353.41	3,725,309,377.65
负债总额	1,092,944,185.75	1,318,066,91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9,993,167.66	2,399,893,537.7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20,899.91	206,183,220.8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4.8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6月29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5.51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99.25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321.63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20.82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1.32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65.10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1.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1.90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61.4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合计		135,000	110,000	1,548.63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6月2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公司2020年9月30日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委托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10月30日	406.6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7,500	1.32%-4.88%	15.95-58.97	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7,500	1.32%-5.08%	15.95-61.38	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30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3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31日

(4)认购金额:7,5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4.8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30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3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31日

(4)认购金额:7,5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5.0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	陆向阳	928,091.841	金融服务业务	第一大股东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否

(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8,032,287,173.22	429,099,863,07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15,523,405.22	29,866,166,610.0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0,363,785,680.70	8,294,276,10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8,738,207.89	2,595,988,307.42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342,937,353.41	3,725,309,377.65
负债总额	1,092,944,185.75	1,318,066,91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9,993,167.66	2,399,893,537.7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20,899.91	206,183,220.8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14.4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6月29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7.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6.95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99.46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45.29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428.83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9.73	–
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7.76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406.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17,500	17,500	289.00	–
9	银行理财产品	17,500	17,500	57.11	–
10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4.7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7,500	–	–	17,5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7,500	–	–	17,5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	–	7,5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	–	7,500
合计		225,000	155,000	2,535.53	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75,000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5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1月2日以现场方式在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301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兆彬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60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列示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10月23日至 2020年11月1日;

3、公示途径:公司内部网站;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通过书面呈报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及分、子公司任职等信息;

2、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具体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技术)人员及基层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6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创赢系列专项产品(第1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73,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993%)的股东"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创赢系列专项产品(第1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489,75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创赢系列专项产品(第1期)"(以下简称"华泰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创赢系列专项产品(第1期)

2、股东持股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华泰资管产品持有公司股份73,3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99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产品运作需要。

2、股份来源:2020年3月13日通过协议转让受让的无限售流通股份。

3、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7,489,75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本公告日后,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20年3月协议转让完成后,作为受让方的华泰资产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截至本公告日,华泰资产及华泰资管产品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华泰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华泰资产及华泰资管产品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华泰资产在减持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华泰资产《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0-035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应收账款相关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案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已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合理计提了减值损失。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视后续执行情况而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诉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20年5月8日被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20年8月5日,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收到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价款36,410,256.41元。

(二)被告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违约金1,163,675.21元。

(三)驳回原告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35,988元,由原告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负担20,000元,被告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15,98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8日,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收到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上诉状》,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服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案件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2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应收账款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号)、《关于子公司应收账款相关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号及2020-028号)。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近日,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收到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11民终2938号《民事裁定书》,因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撤回对本案的上诉,裁定如下:

准许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41576元,减半收取20788元,由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已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合理计提了减值损失。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视后续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5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金融机构债务及逾期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后更名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四川分公司")及关联方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城华西银行")成都分行受托向本公司发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届满后,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将该债权转让给长城四川分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期限自债权转让日起24个月,债务重组收益率为每年8%。2018年,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将该主债权和相关担保权益转让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又将该债权转回至长城四川分公司。

根据约定,上述重组已于2018年9月期限届满,公司应偿付全部本金及重组收益。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向长城四川分公司支付重组本金2.08亿元及重组期内的全部重组收益,仍剩余1.92亿元本金未归还,构成实质性逾期。公司以所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0%股权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5月,公司将持有的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其所涉及的采矿权、探矿权等资产,以及拥有的位于甘肃省康县的梅园会议中心和武汉市汉阳区的房产等资产,用于上述债务的补充增信措施,并适时配合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

2020年1月,长城四川分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成都中院于2020年4月向公司下发《执行裁定书》,陆续冻结了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查封了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并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2020年10月,长城四川分公司在"阿里拍卖 资产"(zc-paimai.taobao.com)上发布竞买公告,公开拍卖截止到2020年5月20日的上述债权资产,合计283,789,886.30元,起拍价为283,789,886.3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01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临2019-012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临2019-023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临2020-005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临2020-006号《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临2020-022号《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0-041号《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以及临2020-042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拍卖于2020年10月30日14时起,至2020年10月31日14时止。根据阿里资产交易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债权流拍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债权人长城四川分公司的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拥有的房产以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等资产因此被法院司法冻结,且本次作为抵押物的交通租赁公司股权,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若后续被司法处置,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若其处置价格低于账面价值,还将相应减少被处置时的当期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烟台市供销合作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润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烟台市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烟台供销社")于2020年06月23日向公司提交了《烟台市供销合作社关于减持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拟在其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万润股份股票不超过9,000,000股(即不超过万润股份总股本比例的0.99%)。详见公司于2020年0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0年11月2日,烟台供销社完成减持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烟台供销社于2020年11月2日出具的《烟台供销社减持情况告知函》,现将烟台供销社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烟台市供销合作社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17-8.3	17.903	4,499,950	0.495%
		2020.8.4-11.2	17.740	4,500,000	0.495%
	合计			8,999,950	0.990%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万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烟台供销社共持有公司股份45,456,750股,占公司总股份5.0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烟台供销社直接持有万润股份18,2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10%;另外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万润股份股票为18,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 %。前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烟台供销社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烟台供销社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烟台供销社减持万润股份股票未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烟台供销社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减持计划及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后,烟台供销社持股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烟台供销社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244,8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244,8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88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88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仕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苏德栋因个人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嘉翃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244,8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244,300	99.9991	505	0.00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244,300	99.9991	505	0.00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12,046,0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45,545	99.9958	505	0.004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林、李梦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14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6号1A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44,233,7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813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2,93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53%。

(1)出席现场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543,938,9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805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94,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86%。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960,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9%;反对27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6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031%;反对2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黄昕律师、柳金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